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更改、保养、维修及装修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机器损坏保险以及各类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的保险标的在进行更改、保养、维修以及保险标的所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装修过程中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条款项下赔偿限额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